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7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玥錞

指定辯護人　蔡亞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7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犯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又犯強制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拘役6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　實

Ａ０４於民國115年1月5日9時57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（下稱部立基隆醫院）停車場入口處，因不滿Ａ０３駕駛計程車進入停車場入口處時按鳴喇叭，與Ａ０３發生口角，即基於傷害犯意，趁計程車駕駛座車門開啟之狀態下，站在車旁，出手毆擊坐在車內之Ａ０３臉部一下；其後Ａ０４即步行進入醫院急診大廳，Ａ０３即跟追進入急診大廳，並一前一後左轉進入行政大樓通道，Ａ０３在通道抽血站前，快步超越Ａ０４，走至通道領藥區前，轉身持手機拍攝Ａ０４後，再迴身走往行政大樓大廳，Ａ０４因不滿遭Ａ０３拍攝，承前傷害之犯意，旋快步走至行政大樓大廳通道口處，接續持安全帽自後敲擊Ａ０３之頭部一下，致Ａ０３受有上唇挫傷腫脹之傷害。Ａ０４於實施前揭傷害犯行後，為達毀棄損壞Ａ０３手機之目的，另基於毀棄損壞及強制犯意，在部立基隆醫院行政大樓大廳，先徒手奪取Ａ０３手上握持之手機得手，以此強暴手段妨害Ａ０３行使手機財產權利後，接續將奪得之手機往地面摔砸，旋又拾起該

手機並將之丟入醫院行政大樓外之中庭魚池內，致令該手機無法正常開機而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Ａ０３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

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，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，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均得為證據。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核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自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事實認定

前揭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內容大致相符（偵卷第15至25、97至98、125至128、143至144頁），並有告訴人之驗傷診斷書（偵卷第33頁）、告訴人傷部照片（偵卷第37至41頁）、部立基隆醫院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光碟暨截圖（偵卷第43至61、187至220頁）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（偵卷第85頁）、告訴人手機之銷售確認單（偵卷第145頁）、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（偵卷第147至149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足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、脅迫，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，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。且其所稱「強暴」者，乃施用不法之有形物理力加諸他人之謂，並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身體為必要，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(此即學

理上所稱之間接強暴手段)者，亦屬之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31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準此，被告徒手奪取告訴人握持中之手機，已對告訴人施以不法之有形物理力，自屬妨害告訴人行使手機財產權利之強暴手段，且被告之行為目的僅係為毀棄損壞告訴人之手機，而無任何適法、正當之事由，其目的難謂有何正當性或適法性，綜合其強暴之手段與強制目的以觀，其行為應具法律上可非難性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。

㈡被告先在醫院停車場入口處毆擊告訴人之臉部，後持安全帽敲擊告訴人頭部之行為，其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普通傷害罪部分應論以接續犯。又被告實施前揭普通傷害犯行後，另以徒手奪取告訴人握持之手機之強暴方式，妨害告訴人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將奪取得手之手機先後摔砸於地面及丟入中庭魚池內，致令告訴人手機不堪使用，此強制犯行與毀棄損壞犯行間，均係基於毀棄損壞告訴人手機之目的，顯係出於同一意思決定所為，且行為間具有部分重疊關係，依一般通念，評價為一行為始符罪刑公平原則，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強制罪及毀棄損壞罪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強制罪論處。被告所犯普通傷害罪及強制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僅因發生糾紛，竟不思以理性溝通方式化解紛爭，反而對告訴人為傷害、強制及毀棄損壞等犯行，所為顯非可取，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並依其經濟能力提出賠償方案（本院卷第42至43頁），僅因雙方就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和解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另衡酌被告曾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經法院為罪刑之宣告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

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無業、經濟狀況為低收入戶（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，且因輕度障礙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（偵卷第69頁）、須照顧兩名身心障礙之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審酌被告各次犯行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加重、減輕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偉晟

附錄論罪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